

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、 技术开发的暂行规定

市属各工业（集团）公司、中央及各省、市驻深工业单位、
宝安县经委、各管理区、各工业企业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
暂行规定》颁发给你们，希望你们按规定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

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深圳市人民政府计划办公室

深圳市财政局

深圳市税务局

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二日

关于加强我市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、 技术开发的暂行规定

为加强我市工业企业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工作，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，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内容和任务。

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主要内容是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开发；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创新；国内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；企业技术储备开发及其它科技攻关。

以上所述之新产品是指其在结构、性能、材质、技术特征的一方面或几方面比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，或具有独创性、先进性、实用性，并能显著提高经济效益，具有推广价值的产品。

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主要任务是：进行新产品试制和开发，工业性中间试验，批量生产工艺、方法、流程的改进和开发，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技术开发等，以达到增强企业自我发展和竞争能力、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

二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组织和领导。

各级企业的负责人、应把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纳入管理工作议事日程，并列入企业任期目标责任制的主要考核内容。各企业领导班子要有专人分管或兼管新产品开发、

技术开发工作。各企业应当在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、移植国内优秀科技成果和充分依靠社会上科技力量的同时，积极充实和增强企业自身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能力，在“七·五”期间逐步建立一个与本企业发展相适应的、具有一定技术骨干、试验场所和手段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。

目前尚未建立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的集团公司、行业公司和大中型企业，均应认真研究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有步骤、分层次地尽早把机构建立起来。各行业协会，应认真做好本行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规划工作，积极协助和指导本行业各企业建立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，并为各企业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提供科技情报、技术信息和市场信息服务。

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的建立，可采用内联、联办、自办或吸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设计单位进入企业等方式进行。

各行业公司、集团公司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应重点抓好本行业、本集团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开发的组织工作、质量检验和产品测试工作，并积极为本行业各企业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提供技术支援和情报资料、市场信息服务。在此基础上，重点围绕本行业的“拳头产品”和配套技术，开展高层次的开发工作。逐步发展成为行业新产品开发

中心、技术开发中心、情报信息中心和质量检验中心。

各大中型专业公司均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及早设置新产品开发或技术开发机构，重点抓好新产品试制和开发、工业性中间试验以及引进技术和移植成果的二次开发。努力增加产品品种，促进产品更新换代，提高产品质量，做到生产一代、开发一代、试制一代。

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企业，可以联合组织兴办新产品开发机构或委托有关科研、技术开发部门代为开发。这些企业也应建立自己的技术机构或合理化建议小组，重点抓好本企业产品质量控制、工艺流程改革和合理化建议工作，努力提高产品质量、减少消耗、降低成本、保护环境和改善生产条件。

三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资金来源。

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资金主要由企业筹集和承担，应重点通过技术开发取得收入来增加研究开发经费。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资金的主要来源是：

- 1、企业可从税后留利中提取 10-20%作本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经费，该项经费可作为专用基金——新产品试制基金设立，也可在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。

- 2、企业（包括企业所属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）收取的技术转让、咨询、设计、试验、培训等收入提取 30-40%，以及该项收入经批准减免税所得作为开发资金。

3、企业支付的技术转让费、样品费、样机购置费、培训费和不构成固定资产的一般测试仪器购置费、试验费，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分批摊入成本。

4、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新产品减免税所得资金。

5、市工办和市科委分别设立新产品开发基金和科技发展基金，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，对企业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。企业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的新产品开发经费或科技投资及科学基金。

6、申请银行科技贷款和科技风险投资基金。

7、接受有偿委托研制和社会赞助。

四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优惠和待遇。

1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市科委和税务部门审批确认的新产品，可减征或免征一定期限的产品税或增值税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(1) 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，并列入国家科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，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税三年。

(2) 列入中央各部、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，以及列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委、经委试制计划，在试制期间销售的，并商得税务部门同意的新产品，区别不同情况免税一至二年。

(3) 列入市科委试制计划的新产品，在试制期间销售的，如果按规定税率纳税有困难，经商得税务局同意，可在

一年内给予减税或免税。

2、全民、集体所有制企业自己研制的，并经市以上科委鉴定发证的技术成果和专有技术进行技术转让（包括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等），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，暂免征所得税；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，照章缴纳所得税。

3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技术成果转让收入，暂免交营业税。

4、国营企业或企业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，在归还贷款本息时，如有困难，可向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。

5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的工资奖金标准，可以按事业单位或企业的标准执行，原则上就高不就低，但只能执行一种标准。

五、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奖励。

为鼓励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，应对作出成绩的单位、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1、按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进步奖励条例给予奖励（包括计划外的项目成果）。

2、企业可从奖励基金中提取5-10%的资金，对直接从事研究开发新产品或新技术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贡献大的多奖，与项目开发无关的人员不奖，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奖

励应高于其他人员，不得平均分配奖金。

3、每年由市工办和科委联合进行一次优秀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评选活动，对在开发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（包括科技人员和企业主管领导）给予奖励。

4、每年由市科委、科协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一次优秀科技人员评选活动，对在开发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奖励，并授予荣誉称号。

5、各企业应积极推行合理化建议奖励制度，根据国家关于合理化建议奖励条例，对在合理化建议活动中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。

六、企格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考核、管理和统计。

各企业主管单位应加强对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考核，要把这方面的考核内容连同企业厂长（经理）任期目标责任制、岗位责任制以及企业经济效益一起，列作企业考核的主要内容。具体考核办法由市工办制定。

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考核内容主要是：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新增的产值、利税，以及与当年总产值、总利税的比例；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投资与获利比例；新产品创汇率和创汇额；推广新技术、消化吸收引进技术、移植成果开发取得的增收节支金额；技术开发项目水平和社会效益等。

要加强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的管理和统计，以利

于及时制定技术政策和对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给予投资、优惠和表彰。

1、各企业非独立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，由主管部门审批，并报市工办和市科委备案。独立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，报市工办审批并抄报市科委。

2、各企业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年度计划由企业自行制定，并报市工办和市科委备案，由市工业办和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重点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年度计划。

3、各行业协会应积极协助各企业制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中、长期规划，并从中制定本行业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规划，行业规划应报市工办、市科委和市计划办备案。

4、各企业的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成果，应及时报送市工办和市科委，该申请专利的应及时申请专利，属于保密范围的应及时按国家《科技保密条例》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。技术出口的保密审查归口市科委负责。

5、各企业应每年填报《深圳市企业新产品开发、技术开发机构情况统计表》，具体填报办法由市科委会同市工办、市统计局制定并颁布执行。

本暂行规定由公布之日起实施。